附件4：

**常见问题问答**

**1.为什么我们企业不在名单中？**

答：本次防疫补贴的扶持对象为罗湖区中小企业,划分标准为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（见附件2），划分依据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；2018年后新增纳统的中型和小型企业，划分依据为纳入罗湖统计的数据。并且，企业应在罗湖区有持续的、正常的纳统、纳税记录。

**2.为什么补贴金额不一样？**

答：本次防疫补贴金额是根据企业类型和规模不同划分档次的。简单地讲，企业规模越大（企业人数越多、纳统数据越大），获得的扶持金额越多。

**3.由于咨询电话经常占线，怎么确认快递是否送达？**

答：由于近期企业咨询电话较多，很可能出现占线情况，请企业理解和谅解。

我局已安排专人收取快递，建议查询物流信息确认是否签收。同时，建议选择顺丰快递，请勿选择同城急件。

**4.是否需要通过中介机构办理请款事项？**

答：不需要。我局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帮助企业办理请款事项，也不收取企业任何费用。

据了解，目前有非法中介以代企业申领本防疫补贴进行诈骗，请各相关企业切莫上当受骗。本防疫补贴申领材料非常简单，请各相关企业自行准备请款材料，我局将全力配合做好辅导、解释、拨款工作。

**5.收款账户可以使用私人账户吗？**

答：不可以，必须使用企业对公账户。

**6.收款账户名称是否可以与受扶持企业名称不一致？**

答：不可以，收款账户名称必须与受扶持企业名称一致。

若企业名称变更，需同时提交变更通知书并加盖公章。

**7.什么时候能收到拨款资金？**

答：收到企业的请款材料后，我局会第一时间办理资金拨付手续，各相关企业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报送请款材料。符合拨付条件的，全部在2020年第一季度内拨付完毕。